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生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華語文教學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屬性之實務學習。
- 三、本系設置實習審核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學生特殊情況實習申請。
 - （二）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安排。實習審核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本系與實習機構應簽訂合作意向書/協議後始得薦送學生實習，惟配合國家發展之實習案本系得逕行公告。
- 五、學生實習前應與本系及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實習合約書另訂之。
- 六、本系教師均得擔任學生實習指導教師。
- 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擬訂實習計畫。
 - （二）擔任學生與本系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建立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採實地訪視或線上輔導，並給予回饋意見。
 - （四）審核實習報告。
 - （五）其他有關實習輔導事項。
- 八、實習學生職責如下：
 - （一）依實習計畫實際執行。
 - （二）接受本系及實習機構的督導。
 - （三）繳交實習報告。
 - （四）實習結束後應返校發表實習成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